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文件（R 表）

R-3-1 和 R-3-2 更新的说明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普信评”或”公司“）股权结构近期发生变化，由于涉及调整较多，特此更新公司注册文件（R 表）R-3-1 和 R-3-2 的相关内容，并就有关变化说明如下。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标普全球亚洲控股私人有限公司（S&P Global Asian Holdings Pte. Ltd.）上层股权结构调整。S&P Global Inc. 向 S&P Global Beta limited 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标普全球亚洲控股私人有限公司（S&P Global Asian Holdings Pte. Ltd.）的全部股份。此外，IHS Markit Group Equity Ltd 和 IHS Markit Global Investment Ltd 调整了对 S&P Global Beta limited 的直接持股份额，并引起其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此次调整后，S&P Global Beta limited 对标普全球亚洲控股私人有限公司（S&P Global Asian Holdings Pte. Ltd.）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72.45%，并通过 S&P Global Holdings Luxembourg S.a.r.l 对其间接持股 27.55%。S&P Global Capital Ltd、IHS Markit Group Equity Ltd 及 IHS Markit Global Investment Ltd 对 S&P Global Beta limited 直接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60.56%，31.70%和 7.74%。同时，S&P Global Beta limited 新增了 S&P Global Lota LLC, S&P Global Epsilon Limited, S&P Glob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IHS Markit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IHS Markit Group Equity Ltd, S&P Global Kappa LLC, S&P Global Zeta Limited, IHS Markit US Holdings Limited 等间接参股股东。

上述股权结构变化未与公司评级对象存在利益冲突，也不会对公司运营及其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特此说明。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R-3-1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由设立于新加坡的私营有限公司——标普全球亚洲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标普信评的最终母公司是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标普全球公司。标普信评注册资本为 4200 万美元，无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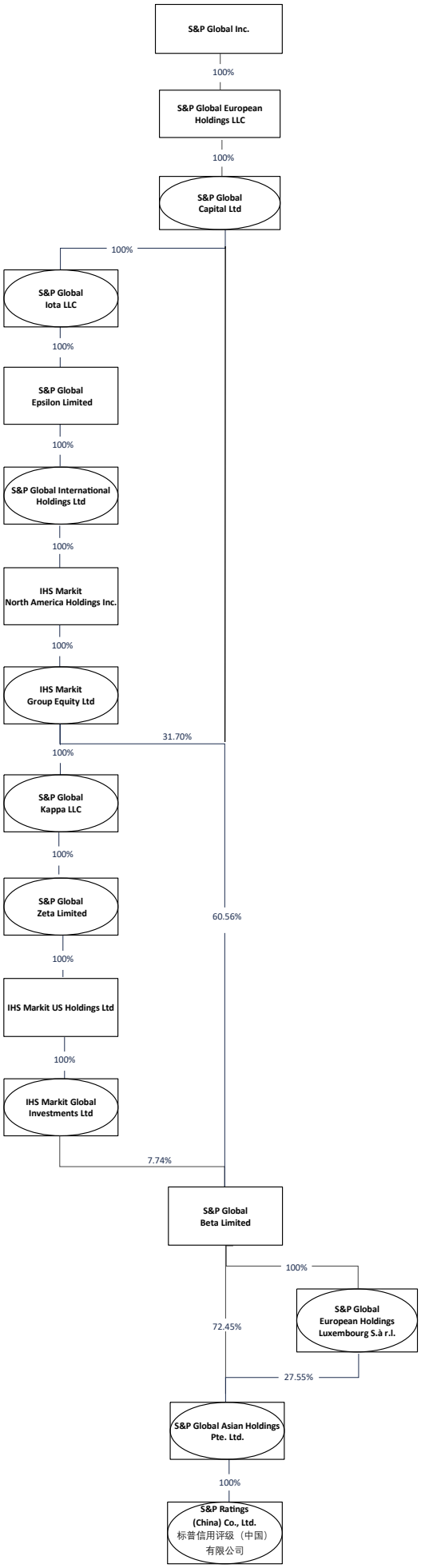
S&P Global Inc.
100%
S&P Global European Holdings LLC
100%
S&P Global Capital Ltd
100%
S&P Global Iota LLC
100%
S&P Global Epsilon Limited
100%
S&P Glob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0%
IHS Markit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100%
IHS Markit Group Equity Ltd
31.70%
100%
S&P Global Kappa LLC
100%
S&P Global Zeta Limited
60.56%
100%
IHS Markit US Holdings Ltd
100%
IHS Markit Global Investments Ltd
7.74%
S&P Global Beta Limited
100%
S&P Global European Holdings Luxembourg S.à r.l.
72.45%
27.55%
S&P Global Asian Holdings Pte. Ltd.
100%
S&P Ratings (China) Co., Ltd.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R-3-2 可实施重大影响的相关公司情况

下表列出了直接或间接持有标普信评股权或表决权 5%（含）以上或可对标普信评的管理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名单，并对该公司的基本信息、业务范围及可能对标普信评业务造成利益冲突的情况进行说明。

实体名称	成立地	业务范围	注册地址	可能对公司管理实施重大影响或对其业务造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S&P Global Asian Holdings Pte. Ltd. （标普全球亚洲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能源信息与服务提供商；向关联公司提供共享服务	12 Marina Boulevard #2301 Marina Boulevard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无
S&P Global Holdings Luxembourg S.a.r.l （标普全球控股卢森堡 S.a.r.l）	卢森堡	控股公司	8-10 Avenue de la Gar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L-1610, Luxembourg	无
S&P Global Beta Limited	英国	居间控股和财务公司	4th Floor, Ropemaker Place 25 Ropemaker Street London EC2Y 9LY United Kingdom	无
IHS Markit Global Investments Ltd	英国	控股公司	4th Floor, Ropemaker Place, 25 Ropemaker Street, London, EC2Y 9LY, United Kingdom	无

IHS Markit US Holdings Ltd	百慕大	控股公司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无
S&P Global Zeta Limited	英国	控股公司	4th Floor, Ropemaker Place, 25 Ropemaker Street, London, EC2Y 9LY, United Kingdom	无
S&P Global Kappa LLC	美国	控股公司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 19808, United States	无
IHS Markit Group Equity Ltd	英国	控股公司	4th Floor, Ropemaker Place, 25 Ropemaker Street, London, EC2Y 9LY, United Kingdom	无
IHS Markit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美国	控股公司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 19808, United States	无
S&P Glob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英国	控股公司	4th Floor, Ropemaker Place, 25 Ropemaker Street, London, EC2Y 9LY, United Kingdom	无
S&P Global Epsilon Limited	英国	控股公司	4th Floor, Ropemaker Place, 25 Ropemaker Street, London, EC2Y 9LY, United Kingdom	无
S&P Global Iota LLC	美国	控股公司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 19808, United States	无
S&P Global Capital Limited （标普全球资本有限公司）	英国	居间控股和财务公司	4th Floor, Ropemaker Place 25 Ropemaker Street London EC2Y 9LY United Kingdom	无

S&P Global European Holdings LLC （标普全球欧洲控股公司）	美国	控股公司	251 Little Falls Drive c/o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Wilmington DE 19808 United States	无
S&P Global Inc. （标普全球公司）	美国	能源信息与服务提供商；控股公司	55 Wat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41, United States	无

下表列出了标普全球在中国境内所设立的公司名单、该公司的基本信息、业务范围及可能对标普信评业务造成利益冲突的情况。以下所列出的公司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标普信评股权或表决权 5%（含）以上或可对标普信评的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实体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号**	**可能对公司的管理实施重大影响或对其业务造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1	标普全球财智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信用风险管理咨询；信用风险信息分析、研究、咨询；风险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咨询；证券研究；信用咨询；投资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0 层 05-1 号单元	91110105782501167X	无

	（在北京、上海、深圳各有一家分公司）	询；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上述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开发上述服务的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普氏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在北京有一家分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市场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会展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885 号 305 室	91310000797054574W	无
3	标普全球信用评级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在北京有一家分公司)	从事为境外信用评级及相关服务提供信用状况信息的采集、加工、分析和后续管理服务（资信调查和评级服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23022 单元	913101155931596306	无
4	美国标准普尔国际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从事与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有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0 层 01-1 号单元	9111000059608622XF	无
5	标普全球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0 层 05-2 号单元	91110105717884894B	无

6	上海磐聚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和数据库技术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65 甲号 1609D	913100005821370226	无
7	标普财智信息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0 层 04-2 号单元	91110105MA01XXLX16	无
8	埃士信（北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有一家分公司)	软件及数据库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一期)16 号楼 30 层 02-16 单元	91110105675702625H	无

R-3-3 可实施重大影响的相关人员情况

除了在 R-3-1《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中所呈现的实体以及在 R-3-2《可实施重大影响的相关公司情况》中所做的披露外，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或表决权 5%（含）以上或所持权益可对本公司的管理实施重大影响的人员。

我们同时也通过健全的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来管理潜在的利益冲突。有关详细信息，请参照《利益冲突发现与管理制度》。

R-3-4、R-3-5 组织架构图及其说明文件

一、组织架构图

截至目前，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内部部门分工、关键岗位设置及职责

公司以监管对评级机构部门间防火墙设置及利益冲突防范等方面的要求为基础，根据业务开展需求及评级质量控制需求，设置了科学合理的部门架构及岗位职责。各部门分工、关键岗位设置及职责如下：

（一）首席执行官（CEO）

首席执行官将履行以下职责：

- 制定并实施在中国确立标普评级服务领导地位的战略。
- 管理各种职责，保证顺利开展日常业务，从而确保成功实施中国战略。
- 管理与内部和外部相关方的关系，包括发行人、投资人、政府和监管机构。
- 建立良好适当的企业文化，维持并提高公司士气从而对绩效产生积极影响。

• 确立高质量的思想领导，确保向各部门一致传达信息。

• 与标普全球评级、标普全球市场情报市场信息部门和标普全球其他实体协作为产品和服务的本地化贡献力量。

• 在人员招聘、职业发展和绩效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包括招聘和接班规划。开发能够符合企业当前和未来需要的人才。

• 树立/巩固公司品牌，担任企业在中国的资深发言人对外进行演讲，目标是在投资人、客户和公众当中树立并维持公司良好形象。参加会议或论坛，展示公司品牌或专业技能。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通讯渠道进行品牌推广，包括访谈、新闻和其他媒体渠道。

（二）评级总监及评级部门

评级总监将履行以下职责：

• 按照中国的监管法规以及标普全球的质量标准和合规要求，负责在中国市场制定并执行与评级、信用风险分析以及有关技术研究等的相关发展策略和建设相关基础设施。

• 全面理解国内经营环境、监管环境和金融市场，从而能够带领团队提供优质的分析和研究。

• 与监管机构、投资人和发行人开展适当的外联工作，提升公司在国内信用市场的领导地位。

• 在合规的前提下，和标普全球相关团队进行定期交流，向标普全球团队提供本土知识，使其在中国信用评级市场上得以壮大。

• 在建立标普信评与分析相关的战略领域里发挥至关重要的角色，并在奠定我们的市场地位方面担任主要团队成员。在合

规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业务活动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供反馈和信息。

- 指导技术研究部门制定高质量的评级方法和产生高质量的研究报告。

- 把科技当作尽可能利用的重要参数，例如用于数据收集、财务数据调整以及分析，包括使用模型/算法。

- 在制定强有力的中国分析平台过程中，利用标普全球评级的分析资源引进相关专业技术和知识产权。

- 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开展相关业务，并协调团队内部资源，以确保团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给与的任务。致力于评级业务部门之间的一致性和经验交流。利用对于各团队的了解来获得跨团队的分析见解和寻求跨团队的合作机会，以进一步改进团队业务和增强团队间的协作性。

- 参与团队内重要职位的招聘工作，为团队引入符合标普文化的优秀技术人才。

- 与团队分享标普全球先进的经验、技术、知识和专业技能，为标普信评培养优秀的分析师人才， 推广标普全球的最佳实践。

- 向团队成员提供实时辅导和反馈，以便确保参与工作的员工的最优表现和高度投入；确保团队以符合我司要求的行为标准行事。

- 确保所有公司的流程指引、质量标准和政策制度在团队内部得到遵守且保持执行的一致性。

评级部门向评级总监汇报工作，负责企业、金融机构和结构性融资领域的信用分析，也将开发思维领导材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以作为市场教育的一部分。

评级部门下设三个部门：(1)企业部门，(2)金融机构部门，(3)结构性融资部门。每个部门都由部门负责人领导，由高级分析师和分析师团队提供支持。

（三）信用研究和技术总监及信用研究和技术部

信用研究和技术总监将履行以下职责：

- 根据相关信用评级机构法规要求，牵头中国市场评级标准和方法的开发、测试、实施、和培训。
- 主持和召开信用评审会议和完成相关会议流程，确保信用评审会议高质量完成，从而得到高质量的评级结果，以及关注各评级团队使用方法论保持一致性。
- 利用对于各团队专业知识的掌握来开发更多的专业见解和相关经验，以协助分析技术和研究的持续精进。
- 与各个分析团队协作完成他们的研究计划和方案，致力于提高研究质量和促成跨行业研究合作。
- 与标普全球的研究团队共同协作，进行高质量的宏观或行业研究。
- 牵头有关评级方法论有效性和评级质量的持续监测和年度审查。
- 辅助评级业务部门准备定期监管报备的材料。

信用研究和技术部负责评级标准和方法的开发、测试、实施和培训。利用对于各团队专业知识的掌握来开发更多的专业见解

和相关经验，以协助分析技术和研究的持续精进。牵头有关评级方法论有效性和评级质量的持续监测和年度审查等。

（四）运营部门

运营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管理公司日常运营，确保公司实施适当的运营控制措施、管理和汇报程序以及人力资源体系等，从而使公司高效发展并且确保财政实力和经营效率。部门下设置编辑部，负责评级相关信息系统和评级数据库的开发、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办公通讯网络相关设备以及终端用户设备的日常管理、保障和支持工作。

（五）营销和市场拓展部门及商务部门

营销和市场拓展部门职责如下：

营销部门通过“一对多”拓展和沟通，提升标普信评产品和服务的知名度和需求，从而推动业务增长。通过开发营销战略计划、市场调研、产品投放以及组织相关活动等方式，为商业和分析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持。

市场拓展部门负责开发与投资人、中介机构、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市场影响力者的关系。积极开展市场拓展，以加深对于客户和市场；尤其是投资人的了解，获取可以付诸实践的商业或分析反馈，从而推动业务发展。

商务部门分为发行人端销售部和投资者端销售部，职责如下：

发行人端销售部负责开发及执行商业战略。职责包括开发并维护与现有的和新的客户的关系，为有可能使用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发行人、中介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服务。

投资者端销售部负责制定并执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销售策略。职责包括与投资者建立合作关系，推广并销售公司服务和产品，并向利益相关者反馈客户诉求；与发行人端销售团队以及营销和市场拓展部门合作，创造市场影响并推动整体销售收入的增长；与标普全球的评级部门和商务团队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客户群的协同效应；识别新产品机会，充分协调资源将新产品商业化。

（六）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

合规总监将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开发、建立并维护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以及协调不同部门实施合规和风险管理系统及程序。

●实施合规风险监控以及发现、评估和报告合规风险，确保不同部门均遵守合规义务；总结、审查并跟踪已发现的合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报告。

●持续监控监管机构颁布或公告的规则或通知；检索并分析国家政策和不同监管机构发布的政策，并相应地开发和/或更新公司内部制度及程序。

●负责管理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金融服务监管机构的关系，并担任与该等机构日常往来的联络人；在处理监管检查事宜上协调各部门事务。

●实施自我评估、为完成监管检查提供便利、为内部和外部核查提供支持，并监督不同部门及时落实更正措施。

●参与产品和业务开发，以便发现并评估合规风险并提供相关合规支持。

●负责在公司内部提高合规意识并组织合规培训。

合规总监管理公司**合规部门**，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和内部政策和程序的合规事宜。职责包括提供建议、管理与监管机构的往来、实施监控、测试、审核以及培训。

（七）信息技术总监及信息技术部门

信息技术总监职责如下：

●作为信息技术产品开发负责人，负责标普信评工作流程从概念到发布。

●与内部利益相关者合作，制定工作流程功能的路径图。

●与评级业务团队合作，了解、完善并交付满足其要求的系统。

●具备与第三方软件开发团队合作管理产品的经验，以及使用各种桌面框架的开发经验。

●成为评估特定工作流和支持系统的主题专家，了解工作流平台功能的最新更新。

●与项目发起人、内部客户、软件开发人员合作，负责项目批准、预算、范围和报告项目生命周期的健康状态。

●具备在本地或全球范围内管理技术团队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经验。

信息技术总监管理公司**信息技术部门**，负责标普信评工作流程的设计、开发、维护等。